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2-005

##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范仁德、卢伟、权锡鉴、曲晓辉、谷克鉴以通讯方式参会，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柴永森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主要内容请参阅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第四部分内容。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年度报告》已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2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816,792,4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共需派发现金红利

8,167,924.87 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权益分配实施期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公司因回购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公司 2021 年度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 **5、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柴永森先生、张军华女士）回避。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60,9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22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 **8、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柴永森先生、张军华女士、苏明先生、邓玲女士）回避。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相关规定，同意对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共计17,885,692份。

《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已于2022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聘任陈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陈刚先生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已于2022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召集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并将本次董事会审议的《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

## 陈刚先生个人简历

陈刚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中山大学化学专业本科毕业，2006年获美国杜比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陈刚先生是PCR系列、TBR系列技术开发资深专家，拥有大规模轮胎生产线工艺规划、协调建设能力，大型轮胎企业全面经营能力，具有丰富的行业运作经验，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全国化工优秀科技工作者、宁夏自治区科技进步奖等多项荣誉奖项。2012年9月-2014年7月任中国化工集团橡胶板块副总工（无总工）兼双喜轮胎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7月-2020年4月任宁夏大地循环发展集团副总裁、神州轮胎有限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轮胎公司的建设、经营；2020年7月-2022年3月任厦门国贸物产有限公司轮胎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